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3,812,755	3,961,403
銷售成本		<u>(3,635,616)</u>	<u>(3,768,048)</u>
毛利		177,139	193,355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9,262	9,6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882)	(98,015)
行政費用		(61,035)	(73,078)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5,402	(8,405)
財務費用	4	(1,986)	(3,9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2,853</u>	<u>6,838</u>
除稅前溢利	5	34,753	26,382
所得稅費用	6	<u>(1,428)</u>	<u>(8,020)</u>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3,325</u>	<u>18,36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u>3.01港仙</u>	<u>1.66港仙</u>
— 攤薄		<u>3.01港仙</u>	<u>1.66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3	6,017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44	32,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029</u>	<u>41,7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1,456	154,7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439,274	373,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808	494,845
可收回稅項		28	–
已抵押存款		178,051	199,6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9,070	212,537
流動資產總值		<u>1,400,687</u>	<u>1,435,0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922,705	987,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0,601	193,7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880	10,346
應付稅項		–	627
流動負債總值		<u>1,130,186</u>	<u>1,192,2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501</u>	<u>242,8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0,530</u>	<u>284,62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5
資產淨值		<u>320,530</u>	<u>284,537</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0,606	110,606
儲備		209,924	173,931
權益總值		<u>320,530</u>	<u>284,537</u>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 1.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業務分部—有關分部資產資料之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該等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業務分部之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使用之公司組成部份資料呈報。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分銷信息產品，因此並無呈列獨立業務分部分分析。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利潤表，列報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及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項下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無論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連之報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2.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基於外部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95,057	111,677
中國內地	3,717,698	3,849,726
	<u>3,812,755</u>	<u>3,961,403</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佈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4,944	35,958
中國內地	5,085	5,822
	<u>50,029</u>	<u>41,78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

本集團不依賴達到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之任何單一外部客戶。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7,680	5,713
政府補助(附註)	973	1,334
其他	195	195
	<u>8,848</u>	<u>7,242</u>
<b>盈利</b>		
其他	414	2,388
	<u>9,262</u>	<u>9,630</u>

附註： 本集團銷售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而獲得多筆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銷售經批准軟件時確認。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66	3,909
融資租賃利息	20	34
	<u>1,986</u>	<u>3,943</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576,975	3,643,167
折舊	2,580	2,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	(1)
	<u>-</u>	<u>(1)</u>

#### 6.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	-
當期－其他地區	1,428	8,020
	<u>1,428</u>	<u>8,020</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1,428</u>	<u>8,020</u>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已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須就應納稅利潤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3,8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8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二零零八年：1,106,062,04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01,537	349,019
7至12個月	15,853	16,459
13至24個月	21,884	7,595
超過24個月	-	266
	<u>439,274</u>	<u>373,339</u>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09,882	985,833
超過6個月	12,823	1,658
	<u>922,705</u>	<u>987,49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開拓新產品及精簡營運流程，終取得令人鼓勵之業績。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輕微下降3.8%至3,812,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961,4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由去年之4.9%輕微下降至本年度之4.6%，毛利下降8.4%至17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3,400,000港元)。

本年度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與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9.5%。

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收益輕微下降3.8%至3,8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61,400,000港元)；
- b.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與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下降9.5%至1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9,500,000港元)；
- c.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大幅上升88.0%至大約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00,000港元)；及
- d.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稅費減少82.2%至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01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6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3,812,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3.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之毛利錄得輕微下降8.4%至17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3,400,000港元)，而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4.9%，本財政年度毛利率輕微下降至4.6%。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國際商業機器(IBM)、美國網伴(Netgear)、康普(CommScope)、巴可(Barco)及美國視算電腦(SGI)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世紀成為騰博中國地區白金級合作夥伴，本集團之高清錄影產品分銷網絡亦藉此得以增強。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北京世紀榮獲H3C優秀總代理獎。

在中國充滿競爭之營商環境下，為維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管理層持續密切監督各產品線之盈利能力及業績。由於該等產品線之毛利率下降及業績欠佳，投入至該等產品線之資源亦相應減少，導致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輕微下降。

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從而導致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同時，本集團嚴格控制運營開支，導致行政費用減少。由於管理層不斷追收債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已有所減少，而其他經營收入則相應增加。

為繼續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已加大流動資產管理力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之30.9天及13.0天，增加至本年度之38.9天及16.4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 前景

有見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期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集中在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利潤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集中於營運現金流量之管理，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僱員約731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其中約2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50,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8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13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2,300,000港元)及權益約32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約11.5%至0.29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2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59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2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57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值佔股東權益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0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在1.2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